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予以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科技创新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为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落地，支撑科技金融转型，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管理机制，同意公司设立科技创新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